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更完整之說明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直接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Bryance Group Limited （「Bryance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9月28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 （「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9月29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Greater Shipping Co., Ltd.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 （「榮達」）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31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Joy Ocean Shipping Limited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 （「悅洋」）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0月21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 （「聯合」）	香港 2009年12月2日	普通股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

由於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方註冊成立及除有關公司重組之交易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聯合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且並未達到其首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故並無就聯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合尚未開展業務。

吾等出任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管理而言，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及悅洋的董事編製了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Messrs. L.Y. Tam & Co.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然而，就編製本報告而言，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及悅洋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如適用，其管理賬目）編製而成（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查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已於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適合之該等調整後，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該等公司之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組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政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7	34,577	52,203	41,782
服務成本		<u>(17,845)</u>	<u>(23,731)</u>	<u>(21,159)</u>
毛利		16,732	28,472	20,623
其他收入	9	778	35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	(622)	(269)
其他虧損		—	(941)	(177)
融資成本	10	<u>(3,513)</u>	<u>(3,641)</u>	<u>(1,361)</u>
除稅前溢利		13,484	23,623	19,359
所得稅開支	11	<u>—</u>	<u>—</u>	<u>—</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	<u><u>13,484</u></u>	<u><u>23,623</u></u>	<u><u>19,359</u></u>
每股盈利				
基本 (美仙)	14	<u><u>2.1</u></u>	<u><u>3.7</u></u>	<u><u>3.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4,855	133,995	125,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	1,239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8	<u>3,000</u>	<u>3,000</u>	<u>3,000</u>
		<u>157,855</u>	<u>138,234</u>	<u>129,7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470	912	8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	—	3,65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11,644	8,455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526</u>	<u>240</u>	<u>461</u>
		<u>13,640</u>	<u>13,266</u>	<u>7,0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426	2,866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20	33,956	24,612	13,636
稅項負債		—	—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1	<u>32,715</u>	<u>24,215</u>	<u>12,215</u>
		<u>71,097</u>	<u>51,693</u>	<u>29,805</u>
流動負債淨額		<u>(57,457)</u>	<u>(38,427)</u>	<u>(2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398</u>	<u>99,807</u>	<u>106,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1	<u>70,689</u>	<u>46,475</u>	<u>34,260</u>
		<u>29,709</u>	<u>53,332</u>	<u>72,691</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2	40	40	40
保留盈利		<u>29,669</u>	<u>53,292</u>	<u>72,651</u>
總權益		<u>29,709</u>	<u>53,332</u>	<u>72,69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2007年4月1日	40	16,185	16,225
年度溢利	<u>—</u>	<u>13,484</u>	<u>13,484</u>
於2008年3月31日	40	29,669	29,709
年度溢利	<u>—</u>	<u>23,623</u>	<u>23,623</u>
於2009年3月31日	40	53,292	53,332
年度溢利	<u>—</u>	<u>19,359</u>	<u>19,359</u>
於2010年3月31日	<u>40</u>	<u>72,651</u>	<u>72,69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484	23,623	19,359
經調整：			
融資成本	3,513	3,641	1,361
利息收入	(333)	(193)	(1)
融資收入	—	(158)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0	12,629	11,015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	1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414	40,483	31,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9)	558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65	(849)	1,340
經營所得現金	26,200	40,192	32,656
已收利息	333	351	4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533	40,543	33,132
投資活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償還款項	—	4,002	3,525
存入有限制銀行存款	(3,000)	—	—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7,817)	—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3,189	2,7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68)	(1,610)	(2,3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885)	5,581	3,893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87)	(4,266)	(1,528)
注資	10	—	—
董事還款	—	(9,344)	(10,976)
董事墊款	1,710	—	—
籌措新銀行貸款	103,390	—	—
償還銀行貸款	<u>(50,000)</u>	<u>(32,800)</u>	<u>(24,30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2,723</u>	<u>(46,410)</u>	<u>(36,8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29)	(286)	22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5</u>	<u>526</u>	<u>24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6</u>	<u>240</u>	<u>46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所載的公司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持有的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透過股份調期收購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悅洋及聯合的全數權益。

根據以上公司重組，貴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耀豐與Bryance Group、浩洋、榮達、悅洋及聯合的中間公司，於2010年9月13日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貴集團在公司重組前後均受殷先生及林女士控制，故此由公司重組所產生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附註3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按照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由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有關報告年度結束時已註冊成立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報告年度結束時存在。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自貴集團於2009年4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納入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⁸

¹ 於2009年7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合)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合)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0年7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貴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已達到控制權。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過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發佈資料的成本以及合併原有獨立業務的營運而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期租租約的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提撥準備，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折舊乃自船舶收購日期起於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初步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5年)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剩餘價值相等於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的積。

船舶部件成本包括一般於入塢時更換或更新的主要部件成本。貴集團於入塢成本產生時將其資本化，並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五年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驗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年度的損益內。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貴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貸款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相關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在自該等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於即期稅項的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次確認某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作出撇減，惟以將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闡述於附註3)，管理層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分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融資租賃

貴集團於2008年5月就以代價41,600,000美元向第三方出售一艘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由於其後出現的金融危機，買家未能完成交易，而原本的協議備忘錄已取消。為確保原代價，貴集團於2008年12月就以協定代價41,600,000美元向原買家租賃及出售所述船舶訂立經修訂協議，當時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與2008年5月時相比大幅下跌。代價應以(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的第一期首付款4,160,000美元；(ii)於簽訂經修訂協議當日後三個月的第二期首付款4,000,000美元；(iii)於六十個月期間按期租租約基準支付31,300,000美元，及(iv)於六十個月後的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美元付清。

由於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船舶不能避免的風險及報酬轉嫁買家，並將為買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故該項交易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提供服務。鑑於2008年12月市場環境較不利，董事已作出判斷及釐定上文(i)、(ii)及(iv)所述達到10,160,000美元的代價應為融資租賃的總投資，乃用於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收入；及上文(iii)所述的代價31,300,000美元被視為貴集團的服務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折舊

誠如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按其估計剩餘價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貴集團為其所有船舶釐定估計剩餘價值。該項估計乃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參考活躍市場上現時鋼鐵廢料的價值)於各釐定日期作出。貴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度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貴集團按比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殘餘價值以及其在用價值檢討船舶的賬面值。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根據以上基準，貴集團認為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54,855,000美元、133,995,000美元及125,372,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

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845,000美元、275,000美元及203,000美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分別為零、4,898,000美元及1,373,000美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0及21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計量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9	11,970	9,40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9,338	95,975	61,02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推行適當措施。

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所承擔的金融風險或貴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附註18)以及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1)。貴集團亦就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6)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貴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的資金成本的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的浮息銀行貸款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使用,因為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1,040,000美元、712,000美元及469,000美元。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所有收益乃以美元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貴集團蒙受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及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僅應收一名於韓國擁有業務且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存放於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的情況。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2,794,000美元。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緊密監察。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以撥支作為營運資金。貴集團亦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董事合理預期貴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而彼等會繼續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08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978	—	—	—	—	1,978	1,978
應付董事款項	—	33,956	—	—	—	—	33,956	33,956
已質押銀行貸款	5.23	18,800	18,355	27,188	28,000	27,641	119,984	103,404
		<u>54,734</u>	<u>18,355</u>	<u>27,188</u>	<u>28,000</u>	<u>27,641</u>	<u>155,918</u>	<u>139,338</u>

	加權 平均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09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673	—	—	—	—	673	673
應付董事款項	—	24,612	—	—	—	—	24,612	24,612
已質押銀行貸款	3.40	13,027	12,853	13,390	15,091	23,261	77,622	70,690
		<u>38,312</u>	<u>12,853</u>	<u>13,390</u>	<u>15,091</u>	<u>23,261</u>	<u>102,907</u>	<u>95,975</u>

	加權 平均利率 %	6個月 或以下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917	—	—	—	—	917	917
應付董事款項	—	13,636	—	—	—	—	13,636	13,636
已質押銀行貸款	1.72	6,514	6,459	8,518	8,092	20,285	49,868	46,475
		<u>21,067</u>	<u>6,459</u>	<u>8,518</u>	<u>8,092</u>	<u>20,285</u>	<u>64,421</u>	<u>61,028</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自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期租租約收入	34,577	49,976	34,819
服務收入	—	2,227	6,963
	<u>34,577</u>	<u>52,203</u>	<u>41,782</u>

8.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有關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識別。報告予 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的船舶整體經營(即內部報告的唯一經營分部)為基準編製。

來自船舶營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按合併基準分析如下，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匯報及與 貴集團的合併收益及合併業績對賬。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34,577	—	34,577
服務收入	—	—	—
總計	<u>34,577</u>	<u>—</u>	<u>34,577</u>
毛利	16,732	—	16,732
其他收入	778	—	7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13)	—	(513)
其他虧損	—	—	—
融資成本	<u>(3,513)</u>	<u>—</u>	<u>(3,513)</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13,484</u>	<u>—</u>	<u>13,484</u>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合併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52,203	(2,227)	49,976
服務收入	—	2,227	2,227
總計	<u>52,203</u>	<u>—</u>	<u>52,203</u>
毛利	27,863	609	28,472
其他收入	197	158	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	—	(622)
其他虧損	—	(941)	(941)
融資成本	<u>(3,641)</u>	<u>—</u>	<u>(3,641)</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23,797</u>	<u>(174)</u>	<u>23,623</u>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合併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41,782	(6,963)	34,819
服務收入	—	6,963	6,963
總計	<u>41,782</u>	<u>—</u>	<u>41,782</u>
毛利	18,109	2,514	20,623
其他收入	68	475	5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	—	(269)
其他虧損	(177)	—	(177)
融資成本	<u>(1,361)</u>	<u>—</u>	<u>(1,361)</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16,370</u>	<u>2,989</u>	<u>19,359</u>

附註：對賬調整反映一項租賃分類由經營租賃轉換成融資租賃，因而取消確認船舶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上文所述外，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於內部呈交予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由其審閱的貴集團分部報告的計量內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其乃在國際上進行)，董事認為按地區分部提供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地區分部收益。

有關客戶的資料

來自就於往績記錄期向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所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如下：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客戶A	15,665	26,148	13,213
客戶B	11,052	17,717	9,149
客戶C ¹	5,520	—	—
客戶D ²	—	—	4,778
客戶E ³	—	—	4,504
客戶F ³	—	—	6,963
	<u>32,237</u>	<u>43,865</u>	<u>38,607</u>

¹ 來自客戶C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該客戶的收益。

²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客戶D的收益。

³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客戶E及客戶F的收益，而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

9.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3	193	1
已收取申索	445	—	3
融資收入	—	158	475
其他	—	4	64
	<u>778</u>	<u>355</u>	<u>543</u>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94	970	303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04	2,585	973
貸款安排費用	15	86	85
	<u>3,513</u>	<u>3,641</u>	<u>1,361</u>

11. 所得稅開支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並非來自及源自香港。

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3,484</u>	<u>23,623</u>	<u>19,359</u>
按2008年的所得稅稅率17.5%以及2009年及2010年的 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60	3,898	3,194
不應課稅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6,051)	(8,640)	(6,972)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	(32)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827</u>	<u>4,774</u>	<u>3,790</u>
年度稅項	<u>—</u>	<u>—</u>	<u>—</u>

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

12. 年度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18	10	120
船員開支	1,886	3,198	3,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0	12,629	11,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41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77
董事酬金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且往績記錄期內並無 貴公司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行政員工，原因是行政工作乃由一間關連公司處理，而 貴集團就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代理費(附註24)。船員開支指為 貴集團服務惟由獨立船務管理公司代表 貴集團聘用的船員的薪金及津貼。

13. 僱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u>112</u>	<u>212</u>	<u>218</u>

附註： 以上各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700美元)。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分別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溢利以及按根據被視作於2007年4月1日生效的公司重組已發行640,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各報告期結束時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船舶 千美元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105,123
添置	<u>70,068</u>
於2008年3月31日	175,191
添置	1,610
於融資租賃項下取消確認時對銷	<u>(20,245)</u>
於2009年3月31日	156,556
添置	<u>2,392</u>
於2010年3月31日	<u><u>158,948</u></u>
累計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10,586
年度撥備	<u>9,750</u>
於2008年3月31日	20,336
年度撥備	12,629
於融資租賃項下取消確認時對銷	<u>(10,404)</u>
於2009年3月31日	22,561
年度撥備	<u>11,015</u>
於2010年3月31日	<u><u>33,576</u></u>
賬面值	
於2008年3月31日	<u><u>154,855</u></u>
於2009年3月31日	<u><u>133,995</u></u>
於2010年3月31日	<u><u>125,372</u></u>

貴集團的船舶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21。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即期	—	3,659	—	—	3,659	—
非即期	—	1,239	1,373	—	1,239	1,373
	—	4,898	1,373	—	4,898	1,373
	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	4,000	—	—	3,65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000	2,000	—	1,239	1,373
	—	6,000	2,000	—	4,898	1,373
減：未賺取的未來融資租賃收入	—	(1,102)	(627)	—	—	—
最低租賃款項應收款項的現值	—	4,898	1,373	—	4,898	1,373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為出租一艘船舶訂立一份五年融資租賃合約，詳情載列於附註4。該船舶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取消確認，賬面值為9,841,000美元，租賃開始時的價值為8,900,000美元。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乃以已出租的船舶作抵押。在未有承租人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並不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最高風險為賬面值，原因是貴集團並無呆賬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減值。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5	275	20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625</u>	<u>637</u>	<u>652</u>
	<u>1,470</u>	<u>912</u>	<u>855</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0至30日	839	21	1
31至365日	6	249	173
> 365日	<u>—</u>	<u>5</u>	<u>29</u>
	<u>845</u>	<u>275</u>	<u>203</u>

期租收入乃由承租人墊支預付。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77
作為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u>—</u>	<u>—</u>	<u>(177)</u>
年終結餘	<u>—</u>	<u>—</u>	<u>—</u>

總結餘177,000美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計入呆賬撥備，其已被存於清盤中或因航速索賠及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間因表現未如理想發生的其他爭議而尚未償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

18.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需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 貴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 貴集團可不時提取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往績記錄期內，有限制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每年0.01%至0.25%計息。

往績記錄期內，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每年0.001%至2.5%計息。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8	673	917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u>2,448</u>	<u>2,193</u>	<u>3,037</u>
	<u>4,426</u>	<u>2,866</u>	<u>3,954</u>

20. 應付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殷先生	19,015	14,238	8,632
林女士	<u>14,941</u>	<u>10,374</u>	<u>5,004</u>
	<u>33,956</u>	<u>24,612</u>	<u>13,636</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0年3月31日後，董事同意資本化應收 貴集團款項為資本。

21. 銀行貸款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04,000	71,200	46,900
貸款安排費用	<u>(596)</u>	<u>(510)</u>	<u>(425)</u>
	<u>103,404</u>	<u>70,690</u>	<u>46,475</u>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715	24,215	12,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15	12,215	7,9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089	12,827	6,857
超過五年	<u>23,385</u>	<u>21,433</u>	<u>19,480</u>
	103,404	70,690	46,475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32,715)</u>	<u>(24,215)</u>	<u>(12,215)</u>
	<u>70,689</u>	<u>46,475</u>	<u>34,260</u>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5.23%</u>	<u>3.40%</u>	<u>1.72%</u>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美元計值，並附有可變利率。所得款項乃用以撥支收購船舶。

就於2008年1月3日籌措以撥支購買一艘船舶的銀行貸款39,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附有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的利率，並自2008年2月11日起連續40個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於2018年2月11日的最後付款11,2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
- (ii) 以Bryance Group所持有名為「GH POWER」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Bryance Group的股份的押記；
- (iv) 轉讓有關名為「GH POWER」的船舶的期租收入及保險；及
- (v) 榮達的公司擔保。

就於2008年1月3日籌措以撥支購買兩艘船舶的銀行貸款合共65,000,000美元而言，該貸款按貸款成本加每年1.275%及1.35%計息，並自2008年1月9日起連續36及16季度分期償還，以及隨後分別於2017年1月9日及2012年1月9日的最後付款3,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償還。該貸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個人擔保；
- (ii) 以分別由悅洋及浩洋持有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iii) 悅洋及浩洋的股份的押記；
- (iv) 轉讓分別有關名為「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船舶的保險及期租收入；及
- (v) 榮達的公司擔保。

貴集團已與各銀行簽立相關協議，以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殷先生及林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並由 貴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代替。

22. 合併資本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合併資本結餘代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3. 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報告期間結束時在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800	26,825	3,603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328</u>	<u>1,020</u>	<u>—</u>
	<u>31,128</u>	<u>27,845</u>	<u>3,603</u>

租賃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內至兩年的年期。期租租約則按個別的租賃釐定。

此外， 貴集團就向一名承租人提供的服務訂立一項安排，自2008年12月4日起為期六十個月，租金按日收取，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19,300美元，餘下期間則為18,630美元。

24. 關連方交易

(a)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一名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於3月31日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已付代理費	<u>257</u>	<u>372</u>	<u>315</u>

該關連公司為貴公司的董事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代理費包括處理貴集團所持有船舶的營運及商業活動的服務、提供會計服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代理服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萬里提供的代理服務」一段。

貴公司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條款由協議各方磋商)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精簡貴集團的營運，並消除所有不必要的關連交易，貴集團於2010年6月9日終止所有關連方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各自訂立的代理協議。聯合與榮達、悅洋、浩洋及Bryance Group於2010年6月10日各自訂立新代理協議，使聯合於2010年6月10日起為貴集團承擔關連方的工作。於該等公司重組後，關連方不再為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b) 該等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內。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一項融資租賃，租賃開始時價值8,900,000美元。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449,000美元。

C.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耀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乃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控制。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3月31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於2010年9月13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及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 (b) 於2010年9月13日， 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除上述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之後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0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9月27日